



7.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(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州市财政局)的(广州市财政局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广州市财政局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采购项目), 属于(餐饮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州市晨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00人, 营业收入为28858.4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934.32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市晨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7月23日

